从不低于2.4米到不低于3米

住宅层高“长个” 我国将这样推广“好房子”

3月9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表示,我国住宅层高标准将提高到不低于3米。

这意味着,施行了多年的层高国家标准即将迎来改变,特别是随着相关细则的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住房的居住舒适度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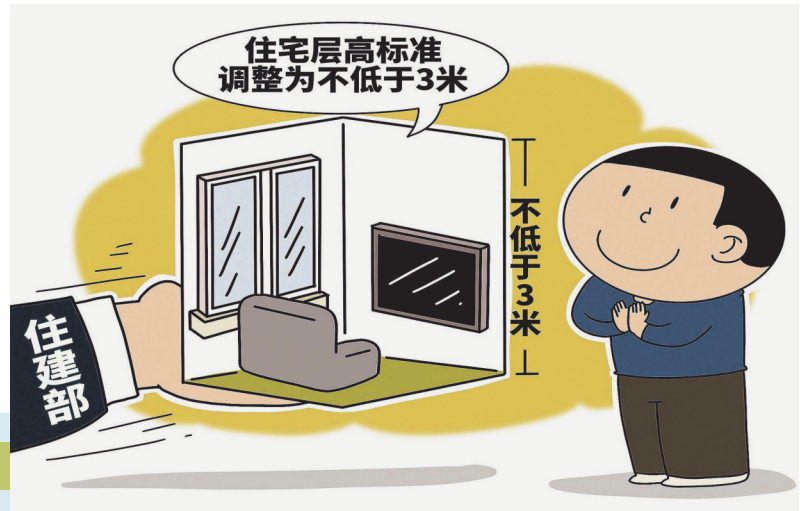

“好房子”长这样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介绍,将重点从立标准、强科技、抓项目三方面推动“好房子”建设。

立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期在组织编制《好房子建设指南》,也在修订《住宅项目规范》,其中有一项,就是把住宅的层高标准提高到不低于3米。

强科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大力推广惠民实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着力解决隔音不好、渗漏、开裂、反味等大家最关心的问题。同时,还要积极推动全屋智能。

抓项目

记者了解到,各地正在纷纷开展“好房子”相关实践探索。首先要把保障房建成“好房子”,政府的民生工程一定要带头。同时,要结合城市更新,采取多种方式,把老房子想办法改造成“好房子”。

据新华社

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多年 部分要求已不再符合现实需要

层高,就像房子的“身高”,是指从本层地板到上层地板的距离,而我们常说的实际使用高度是净高,用公式来理解为:层高-楼板厚度=净高。

对于净高,我国2005年版《住宅建筑规范》、2011年版的《住宅设计规范》,都有不应低于2.4米的强制性要求。对于层高,2011年版的《住宅设计规范》规定:“住宅层高宜为2.8米。”“宜”,是建议性要求,所以各地具体执行的时候,高低略有不同。

由于国家标准实施已有多年,部分要求已经不再符合现在的人对居住品质提升的要求,层高标准的调整,将意味着更大、更舒适的居住空间。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刘晓钟表示,像地板采暖及对舒适性、隔声防裂等的要求,都需要增加空间高度。反过来讲,层高本身的提高,可以把这一部分占用的空间抵消掉。

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副院长、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表示,住房高了之后,窗户就会有更大的空间,对于采光和通风非常有利,这些都有助于提升居住舒适度。“中国人正在变得越来越高,相应在住房改善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希望住房的面积更大,也希望高度更高。”

集中在3米到3.3米之间 多地已先行调整层高地方标准

近几年,江苏、山东、云南等多地,已对地方住宅层高标准进行了调整,将层高调高,新标准的要求集中在3米到3.3米之间。

其中,新版《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将原标准“住宅层高宜为2.8米”调整为“住宅层高不应低于3米”。

云南昆明结合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明确提出住宅建筑层高不得小于3米,并且要求,无论阳台封闭或者不封闭,阳台计容面积按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江苏的《改善型住宅设计与建造导则》提出,改善型住宅层高不应小于3.1米,三层以上改善型住宅层高不应大于3.6米;设有地暖、管道式新风或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的改善型住宅,层高不应小于3.15米。

山东的高品质住宅设计指引(试行)中也明确,住宅层高不应低于3米,并且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适度加大空间高度,提高至3.3米以上。

安徽的高品质住宅设计指南,做出更一步的细化,住宅层高不应低于3米,装配式住宅以及设有集中空调、地暖系统等的住宅层高不应低于3.1米。

专家表示,各地的要求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具体环境和需求有差异。合适的层高才更舒适,层高与建造房屋时的经济条件、长期以来形成的设计、建造和使用房屋的习惯等都有关系。

层高标准等指标优化提升 将助力“好房子”的建设和发展

随着我国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好房子”的内涵正在不断丰富,特别是今年“好房子”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专家表示,层高标准等一系列指标的优化和提升,将助力未来“好房子”的建设和发展。

专家认为,现代家庭对居住空间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3米以上的层高可以支持多种装修风格和空间布局,如设计夹层、阁楼或开放式空间,满足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求。此外,还能为住宅中各类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提供诸多便利,不仅提升了居住的舒适性和便利性,还为现代家居的智能化和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持。

吴璟表示,现在越来越多的建筑设备正在成为“好房子”中的标配,比如,中央空调、管道式新风、北方地区的地暖等。建筑层高加大可以获得更大的空间,为建筑设备和装饰的安装提供更大的空间。

刘晓钟认为,住房层高提高后,体积、空气、环境、视觉、活动空间都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专家还表示,随着人们对居住品质越来越重视,房地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因此,能不能依据合适的层高,造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好房子”,将成为房地产企业未来着重考虑的问题。

据央视

新闻速览

多地实现 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

国家医保局最新数据显示,当前,上海、福建、山东、重庆、甘肃、宁夏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实现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还有16个省份部分实现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

此前,生育津贴一般由医保经办机构发放给用人单位,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个人。而随着国家医保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女职工,越来越多地区的参保女职工能够更便捷、更快速地享受到生育津贴。

我国汽车行业 开局良好

记者11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1至2月,我国汽车行业开局运行良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455.3万辆和455.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2%和13.1%。

中汽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春节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新品发布和促销活动竞相开展,市场活力明显提升。2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10.3万辆和212.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9.6%和34.4%。

云南高校推行 “身体倍儿棒”证书

记者11日从云南省教育厅获悉,云南全省92所高校将从今年毕业季开始推行“大学生体质健康优良证书”制度——只要每年体质健康测试在80分以上,毕业时就能获得一本“身体倍儿棒”证书。

10日,云南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实施好高等学校党委书记颁发大学生体质健康优良证书制度的通知》,其中提到,云南将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本科生连续4年、专科生连续3年体测成绩及体育竞赛成绩、参军入伍等综合因素,确定优秀、良好等级,获得优秀等级(90分及以上)的,由学校党委书记在毕业典礼或体育文化节等参与人数众多的公开场合统一颁发“身体倍儿棒”证书;获得良好(80.0-89.9分)等级的,由各院(系)组织颁发证书。

据央视 新华社